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1月24日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栋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15:00至2016年11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截至2016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金丽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刘作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除上述所列议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请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前将提案递交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登记的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1），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

5、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股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311；投票简称：子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1.01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1)，1.02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2)，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每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0
(1)	关于选举金丽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2)	关于选举刘作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投票总数=持股数量×2，该选举票总数可在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给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该项投票总数；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委托数量
--------	--------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合计	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任子行”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总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365311	买入	100.00	1 股

②如果股东对议案 1 投同意票，对议案 3 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365311	买入	1.00	1 股
365311	买入	3.00	2 股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任子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某一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冰、银奔 联系电话：0755-86156779 传真：0755-86168355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

附件 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 参会		备 注	

注：以上《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议案 2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	关于选举金丽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刘作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1. 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